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560號

原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
訴訟代理人　魏以恩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施雲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,0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5,406元自民國110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3,0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查兩造已於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第2項約定，就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交割代墊款之依據為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，嗣於準備程序中將該部分之訴訟標的變更為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（見本院卷第69-70頁），核其變更前後基礎事實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16日向原告申請開立證券交易帳戶，嗣於109年3月17日當沖買賣「嘉晶」、「鈊象」、「泰碩」、「精測」、「博智」等5檔上市股票，成交金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,398,400元、手續費13,391元、證交稅6,961元。被告本應於同年3月19日給付交割款，屆期卻不履行交割義務。原告以被告之留置款346元抵銷後，另為被告代墊125,406元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代墊款，並系爭契約第1條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按被告成交金額之7%計罰違約金657,888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83,294元，及其中125,40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因被告違約交割，依約得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125,406元並計罰違約金等節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等開戶文件、客戶資料、印鑑卡、被告之證件影本、違約交易申報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3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39號判決意旨可參。倘按被告成交金額之7%計罰違約金657,888元，其金額已超過原告代墊款125,406元之5倍，此外，又無事證足認原告受有其他損害，本件違約金實屬過高，應酌減為成交金額之2%即187,968元，始稱適當而有據；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上開代墊款、違約金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1月27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見本院卷第

101頁），於同年2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規定相符，為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、第1條約定、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13,014元（125,406＋187,968＝313,014），及自110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被告雖未聲請免為假執行，惟為求公平，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